

國立清華大學金聯舫校友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 年 12 月 11 日訂定

106 年 3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金聯舫校友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立「金聯舫校友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本校理工、人社、科技管理及藝術領域相關學系學生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4 級分以上(含)，成績優異經學系、院學士班推薦，提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不限，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金聯舫校友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(或代表)組成，教務長任召集人。
 - (二)各學系自本校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之 3 日內，將推薦表送綜合教務組彙整、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於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前，將審議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，以利學系爭取優秀學生入學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